##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0047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 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 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,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到相关 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,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,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 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 预计不晚于2023 年2月9日披露回复公告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 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